2020年度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 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区 (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闲置用地利用和城市更新规划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专项规划上报审议、审批前的符合性审查。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市推进“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指导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引导、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全市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 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许可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管理矿业权交易活动,管理全市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和保护。

(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地图审核,监督管理地图市场、地图编制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海洋海岸带资源规划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编制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相关政策与标准。组织编制上报全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规划、全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重点地区城市更新规划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管理。培育、引导、扶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以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对相关区(市)政府和功能区管理机构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授权、委托承办规定的督察事项。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市场秩序,监测和管理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市园林和林业局的林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成立于2020年1月，由原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原青岛市规划局合并组建。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厅字〔2019〕57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局级。

（一）局机关内部机构（设18个职能处室）

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 (挂信访处牌子)、财务审计处、科技和信息处、行政审批处、综合业务处(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牌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挂市场配置促进处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处、村镇规划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处(挂防灾减灾工作处牌子)、测绘和地理信息处、市政交通规划处、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挂城市更新规划处牌子)。

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二）派出机构（9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市北分局、李沧分局、高新区分局,崂山规划分局、城阳规划分局、黄岛规划分局、即墨规划分局、前湾保税港区规划分局,分局机构规格均为正处级。

（三）事业单位（8个）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青岛市规划建筑服务中心、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山东省城市测量GPS工作站、青岛市基础地理信息与遥感中心、青岛市测绘应急保障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分局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

1、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3、青岛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4、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青岛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

6、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7、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

8、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北分局

9、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

10、青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崂山规划分局

11、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规划分局

12、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保税港区规划分局

13、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3,938.3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544.4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1,246,106.15 | 二、外交支出 | 31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2 | 　 |
| 四、事业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
| 五、经营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4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
| 七、其他收入 | 7 | 352.79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1,372.41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1,267,203.55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20,787.68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843.01 |
|  | 20 | 　 |  | 49 | 　 |
|  | 21 | 　 |  | 50 | 　 |
|  | 22 | 　 |  | 51 | 　 |
|  | 23 | 　 |  | 52 | 　 |
|  | 24 | 　 |  | 53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5 | 1,290,397.33 | 本年支出合计 | 54 | 1,290,751.10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6 | 22.34 | 结余分配 | 55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7 | 3,243.8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6 | 2,912.46 |
|  | 28 |  |  | 57 |  |
| 总计 | 29 | 1,293,663.56 | 总计 | 58 | 1,293,663.5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 计** | **1,290,397.33** | **1,290,044.54** |  |  |  |  | **352.79**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2.68 | 272.88 | 　 | 　 | 　 | 　 | 49.80 |
| 20106 | 财政事务 | 49.80 | 　 | 　 | 　 | 　 | 　 | 49.80 |
| 2010699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49.80 | 　 | 　 | 　 | 　 | 　 | 49.80 |
| 20107 | 税收事务 | 272.88 | 272.88 | 　 | 　 | 　 | 　 | 　 |
| 2010799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272.88 | 272.88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16.08 | 916.08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56.33 | 456.33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267,203.55 | 1,267,203.55 | 　 | 　 | 　 | 　 |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3,075.92 | 　 | 　 | 　 | 　 |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3,075.92 | 　 |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6,849.47 | 16,849.47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6,849.47 | 16,849.47 | 　 |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124,406.15 | 1,124,406.15 | 　 | 　 | 　 | 　 | 　 |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118,568.59 | 1,118,568.59 | 　 | 　 | 　 | 　 | 　 |
| 2120806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5,837.56 | 5,837.56 | 　 | 　 | 　 | 　 | 　 |
| 2121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121,700.00 | 121,700.00 | 　 | 　 | 　 | 　 | 　 |
| 21210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21,700.00 | 121,700.00 | 　 | 　 | 　 | 　 |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1,172.00 | 　 | 　 | 　 | 　 | 　 |
| 2129901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1,172.00 | 　 | 　 | 　 | 　 |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0,655.69 | 20,352.70 | 　 | 　 | 　 | 　 | 302.99 |
| 22001 | 自然资源事务 | 20,655.69 | 20,352.70 | 　 | 　 | 　 | 　 | 302.99 |
| 2200101 |  行政运行 | 8,239.95 | 8,153.66 | 　 | 　 | 　 | 　 | 86.30 |
| 2200113 |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 200.00 | 200.00 | 　 | 　 | 　 | 　 | 　 |
| 2200114 |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 14.00 | 　 | 　 | 　 | 　 | 　 | 14.00 |
| 2200150 |  事业运行 | 11,789.65 | 11,586.96 | 　 | 　 | 　 | 　 | 202.70 |
|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412.08 | 412.08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43.01 | 843.01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43.01 | 843.01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43.01 | 843.01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 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1,290,751.10** | **23,241.74** | **1,267,509.35**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44.46 | 271.58 | 272.88 | 　 | 　 | 　 |
| 20106 | 财政事务 | 271.58 | 271.58 | 　 | 　 | 　 | 　 |
| 2010699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271.58 | 271.58 | 　 | 　 | 　 | 　 |
| 20107 | 税收事务 | 272.88 | 　 | 272.88 | 　 | 　 | 　 |
| 2010799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272.88 | 　 | 272.88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16.08 | 916.08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56.33 | 456.33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267,203.55 | 　 | 1,267,203.55 | 　 | 　 |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 3,075.92 | 　 | 　 |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 3,075.92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6,849.47 | 　 | 16,849.47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6,849.47 | 　 | 16,849.47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124,406.15 | 　 | 1,124,406.15 | 　 | 　 | 　 |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118,568.59 | 　 | 1,118,568.59 | 　 | 　 | 　 |
| 2120806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5,837.56 | 　 | 5,837.56 | 　 | 　 | 　 |
| 2121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121,700.00 | 　 | 121,700.00 | 　 | 　 | 　 |
| 21210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121,700.00 | 　 | 121,700.00 | 　 | 　 |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 1,172.00 | 　 | 　 | 　 |
| 2129901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 1,172.00 | 　 | 　 |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0,787.68 | 20,754.75 | 32.93 | 　 | 　 | 　 |
| 22001 | 自然资源事务 | 20,787.68 | 20,754.75 | 32.93 | 　 | 　 | 　 |
| 2200101 |  行政运行 | 8,199.84 | 8,199.84 | 　 | 　 | 　 | 　 |
| 2200113 |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 200.00 | 200.00 | 　 | 　 | 　 | 　 |
| 2200114 |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 14.46 | 　 | 14.46 | 　 | 　 | 　 |
| 2200150 |  事业运行 | 11,961.30 | 11,942.83 | 18.47 | 　 | 　 | 　 |
|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412.08 | 412.08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43.01 | 843.01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43.01 | 843.01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43.01 | 843.0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3,938.3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272.88 | 272.88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1,246,106.15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 | 1,372.41 | 1,372.41 | 　 |
| 　 | 3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17 | 1,267,203.55 | 21,097.40 | 1,246,106.15 |
| 　 | 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8 |  |  | 　 |
| 　 | 5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19 | 20,381.11 | 20,381.11 | 　 |
| 　 | 6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0 | 843.01 | 843.01 | 　 |
| 　 | 7 | 　 |  | 21 | 　 | 　 | 　 |
| 　 | 8 | 　 | 　 | 2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1,290,044.54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1,290,072.95 | 43,966.80 | 1,246,106.15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77.36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48.95 | 48.95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77.36 | 　 | 25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13 |  | 　 | 27 | 　 | 　 | 　 |
| 总计 | 14 | 1,290,121.9  | 总计 | 28 | 1,290,121.90 | 44,015.75 | 1,246,106.1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1 | 2 | 3 |
| 合 计 | 43,966.80 | 22,596.52 | 21,370.28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72.88 | 　 | 272.88 |
| 20107 | 税收事务 | 272.88 | 　 | 272.88 |
| 2010799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272.88 | 　 | 272.8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72.41 | 1,372.41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16.08 | 916.08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456.33 | 456.33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1,097.40 | 　 | 21,097.40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 3,075.92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075.92 | 　 | 3,075.92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6,849.47 | 　 | 16,849.47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6,849.47 | 　 | 16,849.47 |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 1,172.00 |
| 2129901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72.00 | 　 | 1,172.00 |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0,381.11 | 20,381.11 | 　 |
| 22001 | 自然资源事务 | 20,381.11 | 20,381.11 | 　 |
| 2200101 |  行政运行 | 8,153.72 | 8,153.72 | 　 |
| 2200113 |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 200.00 | 200.00 | 　 |
| 2200150 |  事业运行 | 11,615.30 | 11,615.30 | 　 |
|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412.08 | 412.08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843.01 | 843.01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843.01 | 843.01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843.01 | 843.01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0,429.7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950.79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633.87 | 30201 | 办公费 | 130.35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954.95 | 30202 | 印刷费 | 51.4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463.12 | 30203 | 咨询费 | 9.37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276.43 | 30205 | 水费 | 35.41 | 310 | 资本性支出 | 118.76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20.29 | 30206 | 电费 | 294.05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457.02 | 30207 | 邮电费 | 62.9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9.29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32.02 | 30208 | 取暖费 | 118.68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23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722.57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3.74 | 30211 | 差旅费 | 29.63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843.01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7.45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95.37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5.12 | 30214 | 租赁费 | 53.89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097.18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301 | 离休费 | 255.87 | 30216 | 培训费 | 0.88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02 | 退休费 | 665.12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67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56.92 |
| 30304 | 抚恤金 | 3.78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21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1,126.93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160.02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062.25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25.1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06.99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85.44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6.08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18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405.56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908.37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
|  |  | 　 |  |  |  | 39906 | 赠与 |  |
|  |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1,526.98 | 公用经费合计 | 11,069.5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224.13 | 38.00 | 173.93 | 94.75 | 79.18 | 12.20 | 107.67 | 　 | 103.00 | 56.92 | 46.08 | 4.6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 1,246,106.15 | 1,246,106.15 | 　 | 1,246,106.15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1,246,106.15 | 1,246,106.15 | 　 | 1,246,106.15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1,124,406.15 | 1,124,406.15 | 　 | 1,124,406.15 | 　 |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1,118,568.59 | 1,118,568.59 | 　 | 1,118,568.59 | 　 |
| 2120806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 5,837.56 | 5,837.56 | 　 | 5,837.56 | 　 |
| 2121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 121,700.00 | 121,700.00 | 　 | 121,700.00 | 　 |
| 21210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121,700.00 | 121,700.00 | 　 | 121,70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 次 | 1 | 2 | 3 |
| 合 计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1,293,663.56万元，支出总计1,290,751.1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1.70%、支出减少1.86%，主要是由于压缩一般性支出和 “三公”经费等原因导致的。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收入1,290,39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38.39万元，占3.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6,106.15万元，占96.56%；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52.79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支出1,290,75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41.74万元，占1.8%；项目支出1,267,509.35万元，占98.2%；经营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90,121.90万元。与2019年相比下降了1.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导致的。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290,121.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938.39万元，占3.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46,106.15万元，占96.58%；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36万元，占0.01%。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290,07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88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41万元，占0.11%；城乡社区支出1,267,203.55万元，占98.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381.11万元，占1.58%；住房保障支出843.01万元，占0.0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9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与2019年相比减少23.1%，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导致的。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96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88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41万元，占3.12%；城乡社区支出21,097.4万元，占47.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381.11万元，占46.36%；住房保障支出843.01万元，占1.9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381.86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分别新增了市财力投资项目支出3,075.92万元、财源建设经费支出272.88万元；二是原青岛市规划设计评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并入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大幅增加后相应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项）。主要反映除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外的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了财源建设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8.22万元，支出决算为9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4.10万元，支出决算为45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导致的。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5.9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及公共环境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了市财力投资项目支出3,075.92万元。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07.74万元，支出决算为8,1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5%,；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60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0%。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人员考核支出。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反映用于地质勘探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主要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主要反映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支出。年初预算为811.67万元，支出决算为84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96.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52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069.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二是车辆更新数量减少；三是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大幅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0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7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防控疫情需要，减少了车辆更新数量，车辆使用次数也大幅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6.92万元，2020年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三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北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崂山规划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规划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保税港区规划分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13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规模、次数和人数等导致的。其中：

国内接待费4.67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工作检查及考察学习等，共计接待58批次、43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 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246,106.15万元，本年支出1,246,106.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179,3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6,10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相应增加了土地征收补偿支出等原因导致的。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6.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83.28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人员考核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金额14,02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3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229.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3,657.1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1.39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9.37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实地测量、现场勘验等，部分车辆已勘报废；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单位自评，涵盖项目9个，包括2个一级专项资金和7个专项业务费。组织对“规划展览馆产权收购项目”、“国土基础测绘”等2个专项资金和7个专项业务费开展了部门评价，预算资金24,254.0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各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及政府采购等有关制度，程序依法依规。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和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执行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前期执行迟缓、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首次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24分，等级为“优”。

2.单位自评结果。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共计2个一级专项资金和7个专项业务费，其中：90分以上的项目9个，80-90分的项目0个，70-80分的项目0个，70分以下的项目0个。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财政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99分，评价结果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支出评价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9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6.24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它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它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市级预算项目自评表

|  |
| --- |
| **1.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 (一级)** |
|
|  | 填报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20 )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0504-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 项目实施单位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的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100%） | 得分 | 未达到进度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864 | 16864 | 16849.47 | 10 | 99.91 | 9.99 | 按照实际税金金额缴纳 |
|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2019年2月3日青岛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确定，2020年支付1.6864亿元，完成规划展览馆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 按照2019年2月3日青岛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确定，2020年支付1.6864亿元，已完成规划展览馆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内 | ≤16864万元 | 16849.42 | 11.25 | 11.25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产权收购 |  2022年底前  | 1 | 11.25 | 11.25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于展览与办公的建筑面积 | =42700㎡ | 42700 | 11.25 | 11.25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展览馆服务标准与水平 | 逐步提高  | 1 | 11.25 | 11.25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观群众对接待服务保障满意度 | ≥ 98% | 98 | 45.00 | 45.00 | 　 | 　 | - |
| 得分合计 | 90 |
| 总分 | 99.99 |
|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其他说明 | 无 |
| 单位负责人： | 姜德志 | 复核人： | 张倩铭 | 制表人： | 蔡璐 | 联系电话: | 83893219 |

|  |
| --- |
| **2.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 (一级)** |
|
|  | 填报部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20 )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010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 主管部门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 项目实施单位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的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100%） | 得分 | 未达到进度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72 | 1172 | 1172 | 10 | 100 | 10.00 | 　 |
|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市南、市北和李沧三区1:500、1:2000地形图更新测绘，并完成数字青岛相应框架数据更新，以满足社会各界对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势性要求。完成青岛市陆海统一空间基准框架体系建设，为军民融合、自然资源保护、规划、地震监测、环境监测、海岸带保护、海平面变化研究等领域提供高精度空间信息和连续稳定的空间和时间基准等公共服务。 | 完成市南、市北和李沧三区1:500、1:2000地形图更新测绘，并完成数字青岛相应框架数据更新，以满足社会各界对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势性要求。完成青岛市陆海统一空间基准框架体系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采购成本 |  ≤ 控制在预算值内  | 1 | 5.56 | 5.56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20年12月31日  | 1 | 5.56 | 5.56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2000地形图更新测绘数量 |  ≥ 240 幅 | 273 | 5.56 | 5.55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500地形图更新测绘数量 |  ≥ 3400 幅 | 3433 | 5.56 | 5.55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北斗数据中心软件 |  = 1 套 | 1 | 5.56 | 5.55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北斗运行基准站 |  = 2 套 | 2 | 5.56 | 5.55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56 | 5.56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30 分钟 | 30 | 5.56 | 5.56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正常运行率 | ≥98% | 98 | 5.56 | 5.56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0.00 | 10.00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资金使用率 | ≥95% | 95 | 5.00 | 5.00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理信息成果数据使用年限 |  ≥ 3  | 3 | 5.00 | 5.00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 | 5.00 | 5.0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共享率 | ≥90%  | 90 | 5.00 | 5.0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理信息数据支撑率 | ≥95% | 95 | 5.00 | 5.00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使用保障满足率 | ≥90% | 90 | 5.00 | 5.00 | 　 | 　 | - |
| 得分合计 | 90 |
| 总分 | 100 |
|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其他说明 | 无 |
| 单位负责人： | 姜德志 | 复核人：张倩铭 | 制表人：蔡璐 | 联系电话:83893219 |

|  |
| --- |
|  **3.市级专项业务费单位自评表** |
|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部门专项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的预算数(A) | 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100%) | 得分 | 未达到进度分析 |
| 市级财政资金 | 6,418.07  | 6218.07 | 5640.27 | 10 | 90.71% | 9.07 | 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工作计划发生变化。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监测，两馆一园安全平稳运行，优化提升不动产等级水平及展示中心服务大众水平；2、保障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顺利开展；3、保障地质矿产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地理信息及基础测绘工作有效开展。 | 完成国家水准原点及市内三区测量标志维护，应急测绘保障中心正常运行，两馆一园安全平稳运行，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运营维护、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地质矿产管理等工作。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水准原点网检查次数 | 24次 | 24次 | 0.5 | 0.5 | 　 | 　 | 　 |
| 四等以上测量标志维护点数 | 118个 | 118个 | 0.5 | 0.5 | 　 | 　 | 　 |
| 避雷检测座数 | 13座 | 13座 | 0.5 | 0.5 | 　 | 　 | 　 |
| 地表三维模型更新数量 | >=30平方千米 | 30平方千米 | 1 | 1 | 　 | 　 | 　 |
| 地下空间数据库更新数量  | >=2100千米 | 2562千米 | 1 | 1 | 　 | 　 | 　 |
| 应急风险图制作数量 | >=266张 | 266张 | 1 | 1 | 　 | 　 | 　 |
| 印发《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 ≧90000本 | ≧90000本 | 1 | 1 | 　 | 　 | 　 |
| 档案异地存放量 | ≧1000000卷 | 1030000卷 | 1 | 1 | 　 | 　 | 　 |
| 系统开发数量 | ≥1个 | 1个 | 1 | 1 | 　 | 　 | 　 |
| 举办大型展览次数 | ≥3次 | 7次 | 1 | 1 | 　 | 　 | 　 |
| 举办国际性雕塑艺术展次数 | ≥1次 | 1次 | 1 | 1 | 　 | 　 | 　 |
| 查看违法项目数量 | ≥240个 | 374个 | 1 | 1 | 　 | 　 | 　 |
| 青岛市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相关专项规划 | 30套 | 30套 | 0.5 | 0.5 | 　 | 　 | 　 |
| 地质灾害补充调查 | 20平方公里 | 20平方公里 | 0.5 | 0.5 | 　 | 　 | 　 |
| 开采井抽水试验 | 2孔 | 2孔 | 0.5 | 0.5 | 　 | 　 | 　 |
| 矿泉水样品采集测试 | 9样 | 9样 | 0.5 | 0.5 | 　 | 　 | 　 |
| 水源地周边水文地质调查 | 2.7km2 | 2.7km2 | 0.5 | 0.5 | 　 | 　 | 　 |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资料收集及报告、图标等 | 2套 | 2套 | 0.5 | 0.5 | 　 | 　 | 　 |
| 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市场基准价评估报告、图表 | 71套 | 71套 | 0.5 | 0.5 | 　 | 　 | 　 |
| 质量指标 | 水准原点网管护工作规范度 | 100% | 100% | 1 | 1 | 　 | 　 | 　 |
| 测量标志维护工作规范度 | 100% | 100% | 1 | 1 | 　 | 　 | 　 |
| 标志异常反馈率 | 100% | 100% | 1 | 1 | 　 | 　 | 　 |
| 不动产登记数字化加工档案合格率 | 100% | 100% | 2 | 2 | 　 | 　 | 　 |
| 不动产登记复议、诉讼胜诉率 | ≧98% | ≧98% | 2 | 2 | 　 | 　 | 　 |
|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2 | 2 | 　 | 　 | 　 |
| 总规影片更新维护规范度 | =100% | 100 | 2 | 2 | 　 | 　 | 　 |
| 举办大型展览过程及内容符合度 | =100% | 100 | 2 | 2 | 　 | 　 | 　 |
|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率 | ≥90% | 100% | 1 | 1 | 　 | 　 | 　 |
| 青岛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编制工作、推进编制工作等各环节质量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1 | 1 | 　 | 　 | 　 |
|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结果质量 | 经公示无异议 | 经公示无异议 | 1 | 1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期限 | 及时 | 及时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各项目成本 | 控制在预算值内 | 在预算值内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95% | 100%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满足率 | ≥90% | ≥90% | 1 | 1 | 　 | 　 | 　 |
|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及时保障 | 及时保障 | 1 | 1 | 　 | 　 | 　 |
| 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 1 | 1 | 　 | 　 | 　 |
| 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人次 | ≧170000人次 | ≧170000人次 | 1 | 1 | 　 | 　 | 　 |
|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 365 | 1 | 1 | 　 | 　 | 　 |
| 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知晓度 | ≧85％ | ≧85％ | 1 | 1 | 　 | 　 | 　 |
| 全年接待参观人次 | ≥3万人次 | 3.6万 | 1 | 1 | 　 | 　 | 　 |
| 园区内绿地内黄土裸露率 | ≤5% | 5% | 1 | 1 | 　 | 　 | 　 |
|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 ≤15% | 5.4% | 1 | 1 | 　 | 　 | 　 |
| 使用保障满足率、成果共享率 | ≥90% | 100% | 1 | 1 | 　 | 　 | 　 |
| 生态效益 | 生态保护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测量标志可持续使用率 | ≥95% | 100% | 5 | 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10 | 9.8 | 　 | 　 | 　 |
| 得分合计 | 89.8分 |
| 总分 | 98.87分 |
| 其他说明 | 无 |
| 单位负责人：姜德志 | 复核人：张倩铭 | 制表人： | 蔡璐 | 联系电话：83893219 |

（二）财政评价报告

**2020**年度规划展览馆回购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2021年8月

2020年度规划展览馆回购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青岛规划展览馆改建工程于2011年10月启动，鲁商集团负责土建改造部分，原市规划局负责布展装修，2012年12月29日开馆试运行。鲁商集团于2015年底完成土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2019年2月3日，青岛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规划展览馆收购费用共计66864万元，到2022年付清。

2019年，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青岛市城乡规划展示中心(现青岛市空间艺术促进中心)按程序与产权持有方青岛海滨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与租赁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截至2020年底，青岛市空间艺术促进中心按程序先后支付了46849.47万元人民币，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完成年度支付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2019年2月3日青岛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确定，到2022年完成规划展览馆的收购工作，成为广大市民了解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和展示国土空间治理成果的重要平台，成为国内外友人了解青岛的重要窗口以及展示青岛城市魅力和推介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

阶段性目标：2020年支付16864万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规划展览馆回购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2020年度规划展览馆回购资金16864万元的使用绩效。

绩效评价范围：2020年度规划展览馆回购资金1686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产出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评价，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基础上，参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及提交-结果反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规划展览馆回购项目预算安排16864万元，执行16849.47万元，执行率99.91%。青岛市空间艺术促进中心按照约定完成了资金支付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达到了资金绩效要求及目标，资金绩效综合评价优，总体评价得分95.9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青岛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规划展览馆收购费用66864万元（含税金6864万元），到2022年付清。根据部门提出预算资金需求，安排2020年度资金预算16864万元，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自评得分19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达99.91%，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自评得分17.99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为公益性展览馆，产出情况主要体现在提供服务，2019年，实际完成率达到138%，数量变动率达到了55%，自评得分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向市民群众宣传展示“十五攻势”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青岛市2050远景规划等规划内容；

政策可持续性方面，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良好，参观人数有上升趋势。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规划展览馆目前的运转已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运行平稳，内部机制健全有效，自评得分3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科学的评估，并由市财政局复核，最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六、有关建议

因本项目为公益项目，除提供免费服务外，并无其他任何产出与收益，建议取消本项目评价体系中的产出部分评价。

七、其他说明

无

（三）部门评价报告

2020年度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单 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2 -](#_Toc5363)

[（一）部门职能 - 2 -](#_Toc20405)

[（二）组织架构 - 2 -](#_Toc22686)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 8 -](#_Toc11015)

[（四）部门资产情况 - 8 -](#_Toc25165)

[（五）部门绩效目标 - 8 -](#_Toc387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_Toc13837)

[（一）评价思路 - 13 -](#_Toc2231)

[（二）评价指标体系 - 14 -](#_Toc2953)

[（三）评价原则、方法 - 14 -](#_Toc24527)

[三、评价结论情况 - 14 -](#_Toc9532)

[（一）评价结论 - 14 -](#_Toc17644)

[（二）主要成效 - 15 -](#_Toc12777)

[四、存在的问题 - 16 -](#_Toc29434)

[五、相关建议 - 18 -](#_Toc22110)

2020年度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1.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 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区 (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闲置用地利用和城市更新规划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专项规划上报审议、审批前的符合性审查。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市推进“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指导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引导、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全市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 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许可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管理矿业权交易活动,管理全市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和保护。

11.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地图审核,监督管理地图市场、地图编制等工作。

12.负责全市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海洋海岸带资源规划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编制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并监督实施。

13.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负责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相关政策与标准。组织编制上报全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规划、全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重点地区城市更新规划等工作。

1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管理。培育、引导、扶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以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7.对相关区(市)政府和功能区管理机构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授权、委托承办规定的督察事项。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市场秩序,监测和管理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8.市园林和林业局的林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1.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组织架构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成立于2019年1月，由原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原青岛市规划局合并组建。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厅字〔2019〕57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局级。

1.局机关内部机构（设18个职能处室）

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 (挂信访处牌子)、财务审计处、科技和信息处、行政审批处、综合业务处(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牌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挂市场配置促进处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处、村镇规划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处(挂防灾减灾工作处牌子)、测绘和地理信息处、市政交通规划处、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挂城市更新规划处牌子)。

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设置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2.派出机构（9个）

按照城乡规划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市北分局、李沧分局、高新区分局,崂山规划分局、城阳规划分局、黄岛规划分局、即墨规划分局、前湾保税港区规划分局,分局机构规格均为正处级。

3.事业单位（8个）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原青岛市城乡规划展示中心）、青岛市规划建筑服务中心、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山东省城市测量GPS工作站、青岛市基础地理信息与遥感中心、青岛市测绘应急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预算总额1293663.56万元，实际执行1293663.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五）部门绩效目标

1.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草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新修订指南，优化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完成人口城镇化、胶州湾生态环境保护、青岛都市圈空间发展及产业创新空间布局专题研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包括性质定位、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市域城镇体系、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审议；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完成《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草案；指导平度市、莱西市完成《平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莱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草案；统筹调度并指导区（市）完成村庄布局规划，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2. 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系列成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专项地理监测。

督导各区市全面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建立区市级最终三调数据库，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汇总市本级三调成果，形成全市三调数据库，建立市级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完成三调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制定《青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各区（市）制定工作方案；选择1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或单项自然资源开展试点；成立技术指导组，组织调研学习和业务培训。完成《2019年度环胶州湾陆海地理要素监测报告》《2019年度环胶州湾陆海地理要素监测图集》，组织阶段性成果专家评审

3. 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完成我市自然资源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积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力争全年新增耕地2万亩以上；制定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选取平度市试点乡镇，建立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平台，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4.强化高质量发展土地要素保障。

改革新增用地计划分配机制；研究制定我市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措施；出台《青岛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并公布实施；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推动城阳区试点项目落地开工；督导各区（市）落实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

5.加强土地储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优化土地储备工作流程，涉及土壤污染调查的，供地方案先行报批，环评批复后办理交接，实施供应；以轨道交通等重要交通廊道沿线土地储备为突破口，探索土地大储备和跨区域储备。启动莱西等区市土地跨区域储备试点，开展地铁7、8、9号线沿线土地调查；加强纳入市级储备的土地扬尘治理，严格管护、动态巡查，及时覆盖裸露土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8565亩，处置闲置土地7198亩，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积极配合做好实行“标准地”供给改革，引导土地供应方向、创新用地履约监管、探索盘活存量方式。

6.加强专项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

编制《青岛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9-2035年）》《青岛市铁路线网空间控制规划》，完成初步成果；按照试点任务要求，完成《青岛市海岸带及海域空间专项规划》阶段性成果；编制《胶州湾岸线公共空间规划》，完成初步成果；完成“新基建”工作思路与举措研究；指导编制《青岛市5G移动基站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

7.推动城市更新和老城活力复兴，加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启动修编《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启动编制《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青岛中山路及周边区域保护与更新规划》；完成《胶州湾东岸楼山后老工业区及流亭机场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完成国际邮轮港区部分地块规划，带动启动区开发建设；督导各区（市）做好主要功能区块、主要道路、主要景观、主要节点城市设计。

8.创新土地规划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加强规划土地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新型产业规划用地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建立土地规划公共资源预告制度，完成《青岛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推动产业空间拓展、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市民方便宜居“四个目标一个过程完成”。

9.深化流程再造，实现审批提速增效。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图，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完善并发布《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制定并发布“一次办好”事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优化规范“项目管家”服务制度，纳入全局业务统一管理，推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承诺许可；积极争取省政府将平度市、莱西市农转用征收审批权下放至我市，做好相关承接准备工作。

10.服务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做好新机场高速二期、济青高速中线潍青段、明董高速、蓝谷至胶东机场快速路、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等重点公路、道路工程方案论证及审批服务；配合做好地铁三期建设规划编制，做好地铁1号线、4号线、8号线审批服务。

11.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实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建设市级“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行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化建设，统一全市不动产登记流程、受理条件、申请要件及办理时限；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次完成”；开展“交房即可办证”工作试点；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有线电视协同办理；增加“秒办”业务种类，实现新建房屋预告登记、新建房屋抵押预告和抵押预告转本登记“秒办”；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比全省5个工作日提速40%，全市一般登记业务1小时办结率达到50%，当日办结率达到95%，努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群众满意的不动产登记流程。标杆城市及标杆值：上海市。达到全国、全省先进行列。

12.创新建立攻势统筹调度督导平台，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

研发并上线运行《青岛市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管理系统》，创新建立集项目落点、工程建设、即时监督、信息交流于一体的攻势统筹调度督导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细化“战役牵头、任务牵头、责任单位”三级协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实效；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领域和文、教、卫、体、养老等13个行业以及10个区（市），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改革攻坚和重点工作集成统一；着眼项目落地实施，实现攻势任务项目化，项目工程化，全部攻势建设项目“一张图”落点定位，保障各区（市）整体谋划辖区内项目，推动项目整合、资金整合，推进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标杆城市及标杆值：在青岛市15个攻势中率先创新建立攻势统筹调度督导平台，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为其他攻势推进和深化改革提供样板和经验借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四级指标。

（三）评价原则、方法

1.评价基本原则：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基本原则。

2.评价方式方法：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24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10 | 10 | 100% |
| **过程** | 30 | 28 | 93.33%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果** | 30 | 28 | 93.33% |
| **综合绩效** | 100 | 96 | 96% |

**1.投入**

部门依据三定方案等制定了2020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决策程序规范。

**2.过程**

部门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

**3.产出**

 各项工作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及时，质量达标率较高，重点工作办结率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4.效果**

部门履职效益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整体实现情况较好，可持续性影响尚需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成效

2020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定位、主动作为、靶向发力，狠抓“土地要素支撑”和“规划服务保障”两大方面，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组织胶东五市国土空间规划协同联席会议，协同规划促进半岛融通。完成《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步成果，开展都市圈空间发展及产业创新空间布局等专题研究。完成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初步成果，海岸带及海域空间专项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编制《胶州湾岸线公共空间规划》。编制完成93个村庄规划，全面完善并编制完成中心城区81个片区控规。

实施新一轮征地区片地价，有效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制定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意见，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首次出台新型产业用地（M0）意见，1100多亩土地探索实施“标准地”出让。出台轨道交通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实施意见，开展地铁沿线土地调查。出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加强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实行新增建设用地安排与存量土地数量挂钩，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制作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分布图册，引导区（市）以地招商、精准招商。建立土地规划公共资源预告制度，实行招拍挂土地季度预公告，有效平衡土地供需关系。全市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84万亩、闲置土地9400余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促进土地“存量”转化为经济“增量”；创新府院联动机制，盘活处置司法查封闲置土地800余亩。《青岛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加快基础测绘成果运用，发挥测绘应急保障作用，试点推进20平方公里的实景“三维青岛”建设。

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调查，初始成果差错率全省最低。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5.5万亩，全年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规模约30万亩，新增耕地近3.7万亩，全省率先研发农用地备案和监管系统。完成12处矿山复绿，治理恢复44处露天矿山和79处“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督导10宗采矿权退出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现“还绿于民”。强力推进土地问题综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等专项行动，执法立案查处违法用地1.59万亩，对10个土地违法典型案件挂牌督办。

创新建设攻势调度平台，率先搭建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信息化管理系统。启动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修编，保护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启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研究促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督导区（市）完成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参与编制《青岛市5G通信基站设施专项规划》，助推“新基建”带动效应、乘数效益。加强重点公共设施及住宅配建停车位规划管理，缓解停车难问题。规划展览馆、雕塑馆全年接待6.4万余人（次），雕塑园接待94万余人次。

推进服务细节化、措施人性化，让企业群众获得更加高效便捷、舒适温馨的办事体验，推动建设企业成长的“热带雨林”、市民安居的幸福城市。推动行政审批新提速，实现不动产登记新跨越，集成靠上服务新机制。

坚持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推进“清风自然 阳光规划”机关品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坚定不移扛牢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久久为功锻造干部队伍。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市委市政府的高标准严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如违法用地仍时有发生、闲置土地资源有待盘活利用、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持续性仍需不断提高等。

五、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资源保护监管，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绘就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改善提升，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利用城市历史文化遗存，让城市成为百姓宜业宜居的乐园。